

# 花蓮縣政府 函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廿七日  
八九府人訓字第一三六六四〇號

受文者：本府各局、室暨所屬一、二級機關學校、各鄉鎮市公所、鄉鎮市民代表會

主旨：有關公務人員可否擔任未接受政府委託代辦及為適應非常之緊急措施者部分之縣聯合社理監事之職乙案，業經銓敘部函釋請依公務員服務法等相關規定審酌認定在案，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八十九年十二月十三日八十九局中字第四〇九四八三號函辦理。
- 二、隨文檢附銓敘部書函影本一份。

正本：本府各局、室暨所屬一、二級機關學校、各鄉鎮市公所、鄉鎮市民代表會

副本：

縣 長 王 慶 豐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  
主管主任判發

# 銓 敘 部 書 函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廿八日  
八九法一字第一九七〇八四〇號

受文者：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主旨：貴局書函為台中縣政府請釋公務人員可否擔任未接受政府委託代辦及為適應非常之緊急措施者部份之縣聯合社理監事之職務疑義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日八十九局中字第四〇八九二〇號書函。
- 二、查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三條規定：「(第一項)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第二項)公務員非依法不得兼公營事業機關或公司代表官股之董事或監察人：：：。」第十四條規定「(第一項)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其依法令兼職者，不得兼薪及兼領公費。(第二項)依法令或經指派兼職者，於離去本職時，其兼職亦應同時免兼。」第十四條之二規定：「(第一項)公務員兼任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受有報酬者，應經服務機關許可。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第二項)前項許可辦法，由考試院定之。」第十四條之三：「公務員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應經服務機關許可。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復查公務員兼任

非營利事業或團體受有報酬職務許可辦法第三條規定：「(第一項)本法所稱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指非以營利為目的之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或合於民法總則公益社團及財團之組織或依其他關係法令經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成立之事業或團體而言。(第二項)本辦法所稱受有報酬，指兼任前項職務受有金錢給與非金錢之其他利益而言。」再查公務員兼任非營利事業或團體受有報酬職務申請書說明四：「第七欄報酬，應就金錢給與或非金錢之其他利益詳實填明，例如：車馬費三千元、貴賓卡一張等。」準此，公務人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非依法不得兼公營事業機關或公司代表官股之董事或監察人；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如兼任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時，應視其是否受有報酬，分別依公務員服務法第十四條之二或第十四條之三規定辦理，亦即均須經服務機關許可（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所詢公務人員可否擔任未接受政府委託代辦及為適應非常之緊急措施者部分之縣聯合社理監事之職勝疑義一節，請依前開規定審酌認定。

正本：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副本：

銓 敘 部